

2013年4月23日 星期二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杜永刚 董事会秘书 王康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康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传真	0755-86161327	0755-86161327	
电子信箱	hs@hanslaser.com	hs@hanslaser.com	

4)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比上年末/同期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4,333,014,542.47	3,627,965,363.76	19.43%	3,109,085,00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553,032.15	578,516,262.29	6.92%	375,668,8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33,153.98	336,404,120.63	40.41%	266,221,3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05,791.19	111,513,142.92	272.89%	221,394,3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55	7.2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7.2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22.23%	-2.21%	17.1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6,533,429,130.09	6,067,228,836.83	7.68%	5,441,239,5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380,385,515.91	2,806,880,372.83	20.49%	2,399,728,470.3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7,242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2%	188,190,937	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12.29%	128,319,535	96,239,65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2,999,387	0
金国社保基金-策略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2,499,204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2,967,968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2,600,000	0
红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9%	12,429,063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604,457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8,235,4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8)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3,014,542.47元,营业利润618,100,638.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553,032.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333,153.98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43%、6.92%和40.4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行业设备需求增长迅速,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业务部门运营效率。2012年公司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1)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密切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向高效运营转型

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的组织架构调整及与之配套的独立核算考核体系构建等管理体制深化改革顺应了市场需求。扁平化组织架构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独立核算考核体系解放了生产力,各部门运营效率得到提升。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波动影响,钣金装备事业部和PCB事业部销售收入分别下滑20.15%和29.53%,分别实现了4.21亿元、1.41亿元、1.36亿元净利润,收入大幅下降,却仍然实现了不错的盈利,公司向高效运营转型初见成效。

2)小功率激光设备及产品销售大幅增长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消费电子类产品制造技术的创新发展,激光加工优势逐渐体现。通过与高端客户合作开发,全面切入客户生产技术和形成规模销售,公司小功率激光设备及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报告期,激光标识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8.01%,其中紫外激光设备同比增长310%,实现年度销量世界第一的好成绩;光纤激光设备同比增长131%,随激光激光器对传统打标机和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器逐步替代,报告期光纤激光设备5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传统行业。激光焊接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3.12%,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传统焊接设备更加智能化,节约人工的同时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23%。量测设备从无到有,实现销售收入2.34亿元,为客户提供具有在线检测、自动送料分揆等功能的整套高精度自动测速量设备。

3)高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

随着生产自动化和工业化的实施,落实和贯彻把激光产品做到极致,把行业装备做到专业的精神,报告期多项产品研发取得突破。大幅面三维五轴联动高功率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与装备成功熔焊、焊接、焊缝跟踪于一体,产品替代进口,技术与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自动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实现了全自主下料功能,具备了与国际巨头竞争的能力,产品已销售到台湾,打破了国际巨头对此项目的垄断。PCB设备领域,随着电子产品逐渐向轻薄短小“趋势发展,对高端PCB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陆续启动的高端项目LDI 激光直埋激光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机、高精测试机、八密测速机等产品至2012年底已全部实现生产。基于公司良好的设备类市场基础,既有的系统集成技术优势以及强大的设备制造能力,公司涉足高端机床市场。由精密切削事业部研发的CNC高速铣床攻牙中心项目已于2012年底研发完成,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处于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4)印刷事业部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转型升级

2012年,国内平张报纸印刷机产品既面对国际知名厂商的激烈竞争,又面对新兴数字印刷机冲击传统印刷市场的局面,印刷行业完成新一轮洗牌,主要经济指标全面下滑。报告期,印刷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26,184万元,同比下降21.62%,实现净利润-1,190万元,同比下降139.67%。2012年市场虽然产品需求下降,但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印刷事业部收购原品牌后,进一步整合中日资源,消化吸收日本先进技术,将设备产品定位为:以冠华产品为辅,实施双品牌战略,全面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已同14家海外代理签订协议和合作意向书,按原网络的激活和组建工作已初见成效。

5)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完成激光打标系统海外渠道收购

2012年10月,公司和美国GSI公司达成协议,以700万美元价格成功收购其下属德国Baublys Laser公司和美国ControlLaser公司的激光打标系统业务。这两家公司在当地具有很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基础,Baublys Laser公司有39年历史,共销售了3000多台激光设备,ControlLaser公司有43年历史,共销售了7000多台激光设备。通过此次收购,公司现有商业品牌和销售渠道,逐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此次收购是公司走向国际化的重要一步。

6)顺利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于2012年6月股权激励计划工作正式启动,2012年10月30日完成授予工作。激励对象在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人数634人,授予不超过4,648.7558万股的股票期权和123,52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4元。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把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收益与业绩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1该等公司为本年新设子公司

注2该等公司为本年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由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期间内实现

注: 1)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内蒙古”),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0%,大族创投持股10%。因此大族内蒙古自2012年6月18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2年5月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冠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日本日被原,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大族冠华持股94%。因此日本日被原自2012年5月1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Han Technology Inc.,注册资本1美元。因此Han Technology Inc自2012年10月18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注: 4)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an Technology Inc与GSI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Han Technology Inc以393.70万美元收购其持有Control Laser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资产交割于2012年10月31日执行完毕,资产交割后,本集团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自2012年10月31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注: 5)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Han's Europe AG与GSI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Han's Europe AG以2567万美元收购其持有Baublys Laser GmbH 100%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和资产交割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本集团自2012年10月31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6)201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大族德润数码印刷版材科技有限公司注1	47,773,130.66	-2,141,149.64
深圳市大族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注1	-5,509,982.19	-1,297,496.37
株洲大族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注2		2,504.00
营口大族冠华轻印机有限公司注2		56.95
南京博众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2		-5,340,327.80

注1该等公司为本年出售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该等公司股权,自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2该等公司均在本年完成注销,自注销登记完成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2011年12月23日,经本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族德润数码印刷版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德润”)51%的股权以2400万元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出售给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4月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大族德润不再拥有控制权,自2012年3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注: 4)2011年12月23日,本集团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本集团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族德润数码印刷版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德润”)51%的股权以2400万元出售给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集团”),该受让方与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于2012年4月6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集团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3月3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1年12月23日,本集团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本集团持有控股子公司大族数码98.20%的股权以300万元出售给丰盛集团,该受让方与本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于2012年7月11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集团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6月30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2年1月1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大族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株洲”)收到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湘株)私营登登记字【2012】第70号),准予大族株洲注销登记。因此自2012年1月1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2010年8月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营口大族冠华轻印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轻印机”)收到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冠华工商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13171号),核准冠华轻印机注销登记。2012年5月14日,冠华轻印机收到营口市站前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营站地税登【2012】59号),准予冠华轻印机注销税务登记。因此自2012年3月14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5)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博众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光电”)收到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010402)公司注销【2012】第12130001号),准予南京博众光电注销登记。因此自2012年12月20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独立董事李景镇因外地出差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4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财务摘要》全文刊登在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4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中的《2012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6263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母公司净利润590,695,355.2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069,535.5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33,909,516.80元,减去2011年度已分配股利208,879,320.00元,2012年母公司可用于利润分配的利润为956,656,016.54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39.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20,887.93万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上述分配预案尚须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前期协商,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仍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4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4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10万元,关联董事高云峰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10号公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免担保。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10:00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08号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6年9月8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2007年5月21日《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2007年6月17日,本公司以每股18.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1890万股,募集资金34,20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2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3,000万元。该次发行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0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057.61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127.74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募集资金8,929.87万元,合计使用32,057.61万元。公司201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中的1,215.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34.93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607.9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08.63万元及支出的手续费0.66万元。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本公司2007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7年10月17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数量不超过招股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15%,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2008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736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增发新股不超过91,218,960股。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7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88,138,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98,978.9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38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5,590.90万元。该次发行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126.7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364.95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募集资金21,761.78万元,合计使用61,126.73万元。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和263.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7,390.50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多1,799.6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00.69万元及支出的手续费1.0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5年1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7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根据

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本公司于2008年7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建设银行振兴支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红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原保荐机构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自《补充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08年12月31日。因公司对银行业务调整,2009年注销了在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所开账户,2010年6月注销了在招商银行红荔支行所开账户,在兴业银行深圳支行新开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注销了在建设银行振兴支行及兴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所开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已销户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振兴支行	443066041018010079870	募集资金专户	3,349,299.68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0372100305124	募集资金专户	3,349,299.68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338040100100131555	募集资金专户	3,349,299.68	已销户
合计				3,349,299.68	

(三)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招商银行红荔支行、交通银行红荔支行、中信银行福田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麒麟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原保荐机构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负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因本公司银行业务调整,本公司注销了招商银行红荔支行所开账户,在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新开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注销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已销户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1007987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74419101826000248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